

## 法院公告

〔2019〕浙 0523 民初 278 号

**沈潇**:本院受理原告贺珊与被告沈潇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523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1 民初 1741 号

**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清一蓑烟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02 破 26-2 号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院根据祝翠英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07 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裁定宣告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02 破 15-2 号 因浙江酷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08 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裁定终结浙江酷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9849 号

**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王志伟**:原告徐竞争与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84 民初 9849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10509 号

**田庆林、陈丽娜**:原告谢跃进与被告田庆林、陈丽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84 民初 10509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3 民初 1490 号

**童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华岳、徐广法与被告童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5900 元及利息 111264 元(利息已从 2015 年 5 月 30 日始按月利率 2% 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以后至款还清止仍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审判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3 民初 1491 号

**童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华岳与被告童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8500 元及利息 152160 元(利息已从 2015 年 5 月 30 日始按月利率 2% 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以后至款还清止仍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审判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315 号

**陈加银**:本院受理原告冯健健与被告陈加银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应宣林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34 号

**宣玉芳**:本院受理原告李珠兰与被告宣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宣玉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李珠兰货款计人民币 23957 元。本案受理费 448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098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873 号

**张如团**:本院受理原告苑玉娟与被告张如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8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张如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苑玉娟货款计人民币 214188 元。本案受理费 4512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5162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102 破 2-1 号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丽水市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受理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指定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裁定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查明,丽水市南明化工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且无资产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丽水市南明化工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07 条的规定,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7 日裁定宣告丽水市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丽水市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2340 号

**胡海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胡海敏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 1003 民初 2340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 39780.09 元并支付透支利息及违约金(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利息 7365.25 元,违约金 2923.63 元;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协议和章程约定的方式计算);2.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200 元;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二十日。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50 分在黄岩区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西城城道天元路 307 号替你办广场隔壁)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6563 号

**林恩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友富与被告林恩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6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恩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友富借款本金 10000 元,并支付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5 元,减半收取 137.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37.50 元,由被告林恩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275 元(款汇:台州市康城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业银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将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2490 号

**于成雨**:本院受理原告黄荣伟与被告于成雨、于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490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253 号

**周德兵**:本院受理原告杨玉龙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德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玉龙借款本金 84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1.8% 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26 元,减半收取 1013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413 元,由被告周德兵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2026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3116 号

**姜礼方**:本院受理原告金仙丽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311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款人民币 5667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3304 号

**叶富达**:本院受理原告杨丛宇为与被告叶富达追偿权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3304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叶富达偿还原告代偿款 35018.58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4 民初 3358 号

**林莉飞、钟新富、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莉飞等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林莉飞、钟新富向原告偿还代偿款 415045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原告对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所有车辆浙 J728CQ 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在诉请 1、3、4 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10500 元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962 号

**林莉飞、钟新富、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文俊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 民初 962 号民事判决书。一:判令被告林莉飞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文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二:判令被告钟新富、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莉飞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8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23450 元,由被告林莉飞、钟新富、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民政局,帐号:19-9001001040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25 民初 463 号

**翁方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益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2016〕浙 1124 民初 3766 号

**王孝谊**:本院受理原告叶胜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4 民初 37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19 年 6 月 19 日第 11 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王健伟议案,内文“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反诉状副本……”应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特此更正。